（上接B15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八、九项议案；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第十一至二十项议案，由于所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将暂不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的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拟收购张海政、周洪花、赵金凤、卢振杰、延树港等人所持烟台联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烟台联宇” ）合计100%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比例为25%，以股份支付的比例为75%；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4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修正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6－016），经过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5.03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38.55万元，差异主要原因为：

一、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进行业务转型，预期将会实现盈利，认为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故对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9,213.12万元；会计师最终从谨慎角度考虑认为公司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较大，公司利用现有的资产及业务弥补该等亏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故会计师认为对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定期按信编制期间对应收关联方往来按照单项认定，未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师从谨慎角度对上述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4,360.47万元，从而调减利润4,360.47万元。

以上业绩修正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会计师对会计估计确认的不同理解，业绩修正调整后，可以减缓公司未来业绩压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年度报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同时对本次年报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责任人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罚，恳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 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涉及专业问题及时跟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沟通，保证日常运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7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鲁丰环保，股票代码：002379）于2015年11月5日开市时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2日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9

鲁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鲁丰

2、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79

3、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2日

鉴于鲁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 “退市风险警示” ，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3、证券代码：002379

4、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鲁丰

5、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6、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22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2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停牌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后复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因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坚持和积极推进实施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主业战略，提高经营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

2016年的中心任务仍然是干好主业，保障铝加工核心板块的稳步增长，这是公司实现多元化、多领域发展的基础与前提。扭亏为盈、实现利润是2016年的重点任务。价格、成材率和产能是关系利润的三大因素，同时注重节能降耗，努力在管理上降低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效率挖掘潜力。

2、努力推进铝加工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推进铝加工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

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铝加工产品的深度加工，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不断适应市场行情变化，通过相关生产线的有机联合，提高设备运行速度，充分发挥设备效能。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市场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保障公司综合盈利能力。

3、强化成本内控管理，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从企业实际和自身特点出发，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内控管理力度，推动减员增效，合理控制资金占用等手段，不断强化自我约束，规范内部管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减少公司各项成本投入，提高经济效益。

4、强化人力资源与机制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是关系到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为构建符合现代企业内在要求的绩效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绩效考核原则，将发展目标与机制建设相配套，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强化目标完成兑现机制，推动激励机制的常态化、良性化。

5、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的成功实施，快速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公司产业向跨境电商行业布局。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会于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王连永

证券事务代表：王平

2、咨询电话：0543-2161727

3、传真：0543-2161727

4、电子邮箱：stock@loften.cn

5、联系地址：山东滨州博兴滨博大街1568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预计与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远博实业”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丰铝板”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润丰铝箔” ）2016年发生关联交易，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荣强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远博实业、瑞丰铝板、青岛润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永丰路8号4050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进行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远博实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3,740.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0,386.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354.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7.72万元。（未经审计）

2、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穆显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0,567.1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9,667.7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899.4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1.15万元。（未经审计）

3、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月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润丰铝箔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润丰铝箔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29,681.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2,222.6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458.4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1.59万元。（未经审计）

瑞丰铝板、润丰铝箔为公司的原子公司，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瑞丰铝板、润丰铝箔的股东将变更为远博实业，远博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荣强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与瑞丰铝板、润丰铝箔受同一自然人于荣强先生控制，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2015年国内整个有色金属走势疲软，有色金属行业的盈利水平持续走低，行业内多数企业经营工作压力重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铝板带产品的正常的销售，均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6-03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于荣强先生、财务总监韩妹芳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连水先生、独立董事孙宝文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郭哲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于2016年4月7日就《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2、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2016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议案》，决议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4、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疆伊宁市英也尔乡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名，代表股份842,381,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2,518,933股（以公司的总股本1,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7,481,067股）的58.804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4,438,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1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42,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5%。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代表股份119,285,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2,29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00%；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2,29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00%；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9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00%；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20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291%；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42,29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00%；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股东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刘绥华、刘思川、刘卫华、赖德贵、冯昊、葛均友、尹凤刚、刘亚蜀、潘渠、郑昌艳、万阳浴、刘亚光、刘自伟、姜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就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8,60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76%；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60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5476%；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4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97,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900%；反对84,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98%；反对8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96,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98%；反对85,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2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17%；反对15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13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8709%；反对15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1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219,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807%；反对162,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张凯翔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以下简称 “本结构性存款”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收益率：3.00%/年

6、产品成立日：2016年04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9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工作日调整规则：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9、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3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1、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元）	披露索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存汇盈”理财产品	5,000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4日	已收回	2,656,220.52	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支行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存汇盈”理财产品	15,000	公司超募资金	2014年04月24日	2015年04月24日	已收回	7,968,661.60	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18日	2016年04月08日	已收回	14,958.90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22日、4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1,000	--	--	--	--	10,639,841.02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2月03日	2017年01月28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6年02月24日	2016年08月24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16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15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3,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17日	2016年09月16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3月31日	2016年05月10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00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05月03日